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466/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0/08

《2009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9年7月16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梁家傑議員, SC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謝偉俊議員

缺席委員：林大輝議員, BBS,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吳國強先生

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勞資關係)
葉以暢先生

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勞資關係)1
黃惠雯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張月華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黃安敏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林培生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梁家傑議員獲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解釋有何法律根據和理據，包括有關不執行勞資審裁處(下稱"勞審處")和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下稱"仲裁處")的判令的資料，把僱主拖欠勞審處／仲裁處裁斷款項刑事化，以及此舉對不執行其他民事判決會否有影響，尤其是《僱傭條例》向來能夠有效打擊欠薪罪行；

- (b) 解釋起草擬議第43N(1)條所採用的方法，就是列出在《僱傭條例》下涉及刑事元素的權利，而不是參考《僱傭條例》第XIII部關於《僱傭條例》所訂罪行；
- (c) 提供更多資料，說明《僱傭條例》有涵蓋而擬議第43N(1)條沒有列出的僱員的權利；
- (d) 考慮指明拖欠的代通知金及欠繳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屬擬議第43N(1)條所指的僱員的權利；
- (e) 解釋，就僱員投訴僱主拖欠勞審處／仲裁處裁斷款項進行調查，以及對拖欠款項的僱主提起刑事法律程序須依循的程序及所需時間；
- (f) 考慮擬議第43Q(3)、(4)及(5)條所採用的方法是否也應該用於《僱傭條例》第64B條；
- (g) 提供意見，述明擬議第43Q(3)及(4)條所載的推定條文是否適當並符合《基本法》；
- (h) 提供意見，述明鑒於擬議第43Q(3)及(4)條有"應該知道"這項元素，對控方的舉證工作有幫助，現時有否措施保障法團的董事或負責人及商號的合夥人的權益；並解釋提供保障(如有的話)的程序；
- (i) 提供意見，述明商號的合夥人會否分別在擬議第43P及43Q條下被檢控兩項罪行；及
- (j) 為免生疑問，考慮在擬議第43P(1)(b)條列出所有合理辯解。

III. 下次會議日期

4. 委員同意隨後兩次會議將於2009年10月舉行，以討論政府當局就委員提出的上述事項作出的回應，並聽取代表團體對條例草案的意見。委員亦商定邀請僱主和僱員組織的代表就條例草案表達意見。

經辦人／部門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隨後兩次會議將於2009年10月12日下午4時30分和2009年10月27日下午2時30分舉行，分別與代表團體和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5. 會議於下午6時3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9月9日

《 2009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9年7月16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153	李卓人議員 李鳳英議員 梁家傑議員	選舉主席	
000154 - 000314	主席	致序辭	
000315 - 001404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p> <p>條例草案目的——</p> <p>訂定一項新的罪行，針對故意拖欠勞資審裁處(下稱"勞審處")和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下稱"仲裁處")作出的某些裁斷款項的僱主，以發揮額外的阻嚇作用並加強對僱員的保障</p> <p>重要原則——</p> <p>(a) 需要審慎地限制罪行的涵蓋範圍——因為在《僱傭條例》下有關欠薪和某些其他權利涉及的刑事法律責任已經存在，這是把拖欠勞審處裁斷款項刑事化的唯一根據；及</p> <p>(b) 需要在僱員注重抓緊無良僱主及僱主擔心波及無辜商人之間，取得務實而合理的平衡</p> <p>建議的重要部分——</p> <p>(a) 該罪行適用於勞審處／仲裁處的任何判令，當中須包含《僱傭條例》下涉及刑事元素的工資及權利；</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僱主故意及無合理辯解，在第(a)段所指的勞審處／仲裁處的判令到期支付款項當日起計14天內，沒有支付根據該判令須支付的款項，即屬犯罪，最高刑罰為罰款35萬元及監禁3年；及</p> <p>(c) 董事或負責人經證明同意、縱容或因其疏忽而導致法團拖欠款項，即屬犯了相同罪行；如果經證明董事或負責人涉及管理或知道或應該知道該判令，則建議推定他同意、縱容或疏忽；以及若可援引足夠證據帶出以下的爭論點：就是沒有人同意、縱容或疏忽，而控方又未能排除合理疑點證明有人同意、縱容或疏忽，即可推翻該項推定</p>	
001405 - 002503	主席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p>王國興議員提出的事項——</p> <p>(a) 擬議第43Q(5)條所載可推翻的推定條文，會否造成難以檢控法團的董事或負責人；及</p> <p>(b) 僱主支付的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供款，為何沒有列入擬議第43N(1)條所載"指明權利"，使他須就拖欠付款的刑事罪行負刑事責任</p> <p>政府當局的回應——</p> <p>(a) 可推翻的推定其實有助紓解檢控的困難，在某些案件中，僱員對董事或負責人在拖欠款項時擔當的角色所知有限(例如僱員離職已甚久，或有關判令是在僱主缺席下作出的)；及</p> <p>(b) 新的罪行是在《僱傭條例》下訂定的，以涵蓋拖欠勞審處／仲裁處裁斷款項，當中只包含《僱傭條例》下涉及刑事元素的工資及權利</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504 - 003629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p>李卓人議員提出的事項——</p> <p>(a) 擬議第43N(1)條所載"指明權利"的涵蓋範圍；</p> <p>(b) 可否根據《僱傭條例》所訂欠薪罪行及根據條例草案所指不執行勞審處或仲裁處的判令檢控僱主；</p> <p>(c) 對拖欠勞審處裁斷款項的僱主提起法律程序的過程；</p> <p>(d) 擬議第43Q(3)及(4)條所載推定條文及擬議第43Q(5)條所載可推翻的推定條文的目的</p> <p>政府當局的回應——</p> <p>(a) 擬議第43N(1)條所載"指明權利"差不多涵蓋《僱傭條例》訂明的一切權利，純粹民事性質的補救除外，包括根據《僱傭條例》第32P條所指的補償，以及根據《僱傭條例》第IXA部總承判商／前判次承判商有法律責任代為支付的工資；</p> <p>(b) 律政司確認，由於該等罪行涉及完全不同的元素，故此可同時就欠薪罪行及拖欠勞審處裁斷款項這項新的罪行檢控僱主；</p> <p>(c) 在某些案件中，先前已就案件中的欠薪罪行作出裁斷，調查拖欠勞審處裁斷款項的時間便可縮短；及</p> <p>(d) 引入可推翻的推定，旨在處理拖欠勞審處裁斷款項的問題，而這情況與欠薪罪行不同，僱員可能早已離職，故此對董事或負責人擔當的角色所知有限</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須因應要求——</p> <p>(a) 提供資料，說明《僱傭條例》有涵蓋而擬議第43N(1)條所載"指明權利"沒有列明的僱員的權利</p> <p>(b) 考慮擬議第43Q條所採用的方法是否也應該用於《僱傭條例》第64B(1)條，使法團的董事或負責人須就所訂罪行負法律責任；委員明白這不屬條例草案的範圍；及</p> <p>(c) 提供意見，述明就僱員投訴僱主拖欠裁斷款項進行調查，以及對拖欠勞審處裁斷款項的僱主提起刑事法律程序須依循的程序及所需時間</p>	政府當局
003630 - 004526	主席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p>李鳳英議員提出的事項——</p> <p>(a) 代通知金是否列入擬議第43N(1)(a)條所載"指明權利"；</p> <p>(b) 既然案件已在勞審處聆訊，而勞審處裁斷款項到期支付日又過了14天，則可否縮短對僱主提起法律程序的時間；及</p> <p>(c) 擬議第43P(1)(b)及43S條對僱主的保障是否過多，以致沒辦法檢控無良僱主</p> <p>政府當局的回應——</p> <p>(a) 憑藉《僱傭條例》第25條及擬議第43N(1)條第(a)段所載"指明權利"的定義，擬議罪行涵蓋拖欠勞審處／仲裁處裁斷款項，包括代通知金；</p> <p>(b) 擬議第43S條與《僱傭條例》第64條相若，在展開檢控前，須先給予被告陳詞機會，目的是從中識別真正應受懲處的僱主；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故意及無合理辯解"這項建議的元素旨在針對蓄意拖欠款項的僱主，也是現時《僱傭條例》所訂欠薪罪行的元素</p> <p>政府當局須因應要求，提供更多資料，說明就拖欠勞審處／仲裁處裁斷款項提起法律程序的過程</p>	政府當局
004527 - 010644	主席 梁君彥議員 政府當局	<p>梁君彥議員提出的事項——</p> <p>(a) 有何法律根據，把僱主拖欠勞審處裁斷款項刑事化，並關注對執行其他民事判決有否任何連帶影響；</p> <p>(b) 拖欠工資及其他法定權利在《僱傭條例》下已訂明是罪行，為何需要把拖欠勞審處裁斷款項刑事化，當中須包含《僱傭條例》下涉及刑事元素的工資及權利；及</p> <p>(c) 為免生疑問，為何不在擬議第43P(1)(b)條列出合理辯解</p> <p>政府當局的回應——</p> <p>(a) 該罪行僅限於勞審處／仲裁處的判令，當中須包含"指明權利"(即《僱傭條例》下涉及刑事元素的工資及權利)，以識別擬議罪行所指的勞審處裁斷款項及其他民事法庭作出的裁定款項；</p> <p>(b) 建議訂定新的罪行，是鑒於社會極之關注拖欠勞審處裁斷款項的情況，亦希望在現時《僱傭條例》所訂罪行之外，發揮額外的阻嚇作用；及</p> <p>(c) 根據擬議第43P(1)條，只有在被告故意拖欠勞審處裁斷款項，同時又無合理辯解，被告才會被定罪。擬議第43S條亦確保在展開檢控前，須先給予僱主陳詞機會</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須因應要求，以書面提供資料，闡釋把拖欠勞審處裁斷款項刑事化及採用"無合理辯解"的根據	政府當局
010645 - 011445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梁國雄議員表示支持條例草案，他促請當局早日實施條例草案 政府當局須因應要求，提供統計資料支持當局的建議，就是把僱主拖欠勞審處／仲裁處裁斷款項刑事化	政府當局
011446 - 012701	主席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梁耀忠議員提出的事項—— (a) 擬議第43N(1)條所載"指明權利"為何不指明代通知金；及 (b) 如何決定僱主的辯解是擬議第43P(1)(b)條所指的合理辯解 政府當局須因應要求，考慮在擬議第43N(1)條所載"指明權利"指明代通知金 政府當局的回應—— (a) 擬議第43N(1)條所載"指明權利"的定義中，第(a)段指"《僱傭條例》第25條所訂任何款項"，這涵蓋了終止僱傭時的款項，包括代通知金；及 (b) 任何辯解是否合理，將視乎個別案件的情況而定	政府當局
012702 - 014153	主席 葉偉明議員 政府當局	葉偉明議員提出的事項—— (a) 為何《僱傭條例》第32P條所指的補償沒有列入擬議第43N(1)條所載"指明權利"； (b) 條例草案將於何時開始實施； (c) 擬議第43P(1)(b)、43Q(3)至(5)及43S條所載規定，會否給予無良僱主、法團的董事或負責人及商號的合夥人過多保障，以致沒辦法提出檢控；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d) 條例草案會否影響合資格領取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下稱"破欠基金")特惠款項的僱員</p> <p>政府當局的回應——</p> <p>(a) 《僱傭條例》第32P條所指的補償屬民事性質，沒支付補償不涉及刑事法律責任；</p> <p>(b) 條例草案制定後，將會訂立生效日期公告；</p> <p>(c) 擬議罪行所載的保障措​​施旨在達到立法原意，只是針對無良僱主，並已平衡有關各方的意見；及</p> <p>(d) 條例草案對合資格領取破欠基金特惠款項的僱員無直接影響</p>	
014154 - 015703	主席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p>張宇人議員提出的事項——</p> <p>(a) 在擬議第43Q條下，為何對董事及負責人員施加嚴格法律責任；</p> <p>(b) 如何對法團施加監禁刑罰；</p> <p>(c) 根據擬議第43P條，僱主拖欠勞審處／仲裁處裁斷款項的法律責任，以及根據擬議第43Q條，董事、合夥人等就所訂罪行的法律責任，兩者有何分別；及</p> <p>(d) 為何需要針對以下因素訂定新的罪行：《僱傭條例》遏止欠薪罪行的成效、拖欠勞審處／仲裁處裁斷款項的嚴重程度，以及把拖欠勞審處／仲裁處裁斷款項刑事化可能對拖欠其他民事補救及債權造成的影響</p> <p>政府當局的回應——</p> <p>(a) 擬議第43Q條沒有施加嚴格法律責任，因為法團犯了第43P條所訂罪行，控方須證明該罪行是在</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董事或負責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本身的疏忽的；</p> <p>(b) 就下述人士同意或縱容而犯了第43P條所訂罪行或可歸因於該等人士本身的疏忽而犯了第43P條所訂罪行，如果僱主是法團，則不能對根據擬議第43P條被定罪的法團判處監禁，而只能對根據擬議第43Q條被定罪的董事或負責人判處監禁；</p> <p>(c) 擬議第43P條處理僱主所犯的罪行，而僱主可以是法團、獨資經營者或合夥人；擬議第43Q條則處理法團董事／負責人或商號的另一合夥人所犯的罪行，而法團或合夥人犯了就第43P條所訂罪行，是因為該等人士同意、縱容或疏忽</p> <p>政府當局須因應要求，就張宇人議員提出有否必要訂定新的罪行作出書面回應</p>	政府當局
015704 - 020221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須因應要求，就謝偉俊議員提出的下述事項作出書面回應——</p> <p>(a) 擬議第43Q(3)及(4)條所指的推定是否適當並符合《基本法》；及</p> <p>(b) 商號的合夥人會否分別在擬議第43P及43Q條下被檢控兩項罪行</p> <p>政府當局的回應——</p> <p>(a) 擬議第43Q(3)及(4)條所指的推定，只是把舉證責任轉移至涉及法團(或商號)管理或知道或應該知道該判令的董事或負責人(或合夥人)，若有足夠證據帶出以</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下的爭論點：就是沒有人同意、縱容或疏忽，控方將需排除合理疑點證明有人同意、縱容或疏忽；該等條文經律政司核正為符合《基本法》；及</p> <p>(b) 與僱員訂立僱傭合約的合夥人，將須負上擬議第43P條所指的僱主的法律責任。只有當控方證明另一合夥人同意、縱容或因其合夥人的疏忽而導致拖欠款項，才會援引擬議第43Q條控告該合夥人</p> <p>政府當局須因應要求，提供更多資料，闡釋把舉證責任轉移至董事的擬議條文</p>	政府當局
020222 - 020443	主席	<p>政府當局須因應要求，稍後就主席提出的下述事項作出回應——</p> <p>(a) 就界定擬議第43N(1)條所載"指明權利"而言，為何列出《僱傭條例》下涉及刑事元素的權利，而不是參考《僱傭條例》第XIII部關於《僱傭條例》所訂罪行；及</p> <p>(b) 鑒於擬議第43Q(3)及(4)條有"應該知道"這項元素，對控方的舉證工作有幫助，現時有否措施保障法團的董事或負責人的權益及相關程序(如有的話)為何</p>	政府當局
020444 - 020613	主席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須因應要求，考慮在擬議第43N(1)條所載"指明權利"加入下述債權，它可能成為勞審處／仲裁處的判令的一部分——</p> <p>(a) 代通知金；及</p> <p>(b) 僱主作出的強積金供款</p>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0614 - 020844	主席 梁君彥議員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下次會議日期 邀請公眾就條例草案表達意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9月9日